

在「讀書人」的世界裡「看書」： 評《凝視、行動與社會世界》

黃信洋

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班

《凝視、行動與社會世界》，呂炳強著，台北：漫遊者文化，2007年，580頁。

在當代華人地區的社會學界，社會學理論的「本土化」運動已經有二十年以上的歷史，其目的是為了發展出具有地方特色的社會學理論，更積極一點地說，乃是寄望有朝一日本土社會學理論能夠在西方大師環伺的社會學理論當中握有一席之地，進而讓社會學理論的課堂能夠添上一絲東方色彩。

在這一場社會學「本土化」的過程中，最著名的成果當屬葉啓政教授所著的重量級著作——《進出「結構—行動」的困境》。此書所提出的「修養社會學」論點，企圖從「孤獨」與「修養」這兩個富有東方味道的觀點來重新省視西方社會學論點的種種局限。這樣的一種做法，一方面可以為西方社會學的行動／結構的困境尋求解套，另一方面也凸顯東方思想對於西方理論的超越之處。

相較於葉啓政教授「以東省西」的作法，呂炳強教授以硬碰硬、也就是以「師夷之長技以制夷」的作法，準備在浩瀚的西方思想史當中尋找資源、另闢蹊徑，從而建構出一套嶄新的社會學理論。這一切都具體的表現在他所著的《凝視、行動與社會世界》一書中。不同於坊間的西方理論論述僅止於單純的理論介紹，呂教授的特殊之處在於建構出一套邏輯上完整的理論，從知識論的分析到存有學的闡釋，書中都有一套嚴整的論述。

要從西方思想史中梳理出一條嶄新思路，原本就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對東方人來說更是加倍困難。然而，或許是因為呂教授成長於長期受到西方殖民的香港，曾到英國接受高等教育，又是數學系本科畢業，因此就特別有能力從西方思想的題材中建構出一套邏輯完整的論述。

一、理論社會學

本書作者一開始就已明白指出，自己現正從事的社會學工作，乃是柯林斯(Randal Collins)提出的理論社會學的工作。這樣的一種理論社會學的作法，並不是單純停留在描述的層次，而是為了獲取某種理論知識。理論知識與描述的差異，若就索緒爾的語言學理論來說，可說是語言(language)與言語(speech)的差別。理論社會學探尋的是一種社會的結構（語言），社會學理論則是對社會現象進行實證研究（言語），也就是說，理論社會學探尋的是一種深層的社會結構，而不是僅止於表面的社會現象研究。

於本書結尾，呂教授共區分出三種社會學工作。第一種是理論社會學，研究的是社會世界的基礎存有學，而這也就是本書作者自我設定的研究方向。第二種是社會學理論，也就是實證地分析社會世界的辯證，此乃一般的社會學家所進行的研究工作。第三種則是社會理論，此種理論為社會世界製造出了各式各樣的羅各斯(Logos)。

極為明顯，理論社會學乃是三種理論當中最具嚴格科學精神的社會學研究方法，目的是為了還原社會存有的原來面貌，而這種最艱鉅的社會學任務，正是本書作者在從事二十幾年統計研究之後，決定以此終老的社會學任務。

二、理解地領會社會行動

呂教授認為，社會行動其實就是對社會結構進行觀察，若從反方

向來說，這樣的一種社會結構必然是一種「凝視的社會結構」，而這樣一種論點，也是呂教授自認為最漂亮的發現。

把「行動」化約為「凝視」，其實就是把「行動者」通通轉變為「讀者」，也就是說，要把「動態的」世界轉變成「靜態的」世界。如此一來，這個世界便是一本巨書，一個大文本，等著生活於其中的人對其進行解讀。倘若這個世界是一個巨大的文本，充滿著各式各樣的符號網絡，在其中採取各種行動的人，其實正是在各種符號學矩陣中穿梭解讀。吾人可以這樣說，這個世界是由各種風格的「讀書人」組成的世界，某種程度上，所有的人都有點附庸風雅。

若我們願意從舒茲¹的命題出發，認為超驗現象學無法為社會學提供一個堅實的哲學基礎，我們還是可以把現象學與社會學加以結合。延續前面的說法，若行動即文本，而凝視即閱讀，那麼，只要再把視域(horizon)即意義這個說法引入，社會學與現象學便結合在一起了。如此一來，這個「讀書人的世界」便有了一絲現象學味道，而這也就是身為香港現象學會會長的呂教授的基本思路向度。

社會學的基本進路乃是從某些經驗實在的具體內容來考驗超驗概念性，也就是說，社會學必然是立基在社會現實之上的研究，只不過最後必須進一步推導出一些禁得起考驗的概念。而概念與現實之間存在著極大的隔閡，實際上，概念永遠無法將社會行動一勞永逸地確定下來，反過來說，實作狀態的行動(action in practice)永遠會有一部份是概念無法掌握的，或者，更極端一點地說，實作與概念根本就是風馬牛不相干的兩回事。概念與現實有著極大的差異，不過，恰是此種差異讓現象學的描述能與時俱進地進行下去。亦因為如此，現象學與社會學的結合最終會指向整體意義脈絡的歷史性描述。

從比較寬的社會角度來說，行動者本人從不需要向旁觀者展示自己的行動來確認自己的身分，也就是說，行動的邊際從來沒有塵埃落

1 關於西方學者的名稱與術語的中譯名，呂教授使用的是中國與香港常用的譯名，本文則使用台灣學界比較常用的譯名。

定，因為每個行動都只是某個複雜社會網絡的一環。是故，即便是處於自省狀態的行動者，對於自己身處環境的絕大部分仍然是視而不見的。

既然說每一個行動都屬於某個社會關係網絡，那麼，行動本身其實也凸顯了行動者屬於某社群成員的身分，只不過，行動並非完全附和社會網絡的要求，行動有可能會改變整個網絡的指向，而這也就是賈芬可的自省一渾噩循環。相較於派深思強調靜態的宏觀時間結構，賈芬可的微觀時間結構會表現出動態的走勢。若把兩個結構擺放在一起，便會出現派深思—賈芬可二重性，也就是時間結構的宏觀—微觀二重性。之所以要把這兩個時間結構合併討論，不偏重其中的一方，目的是為了審視每一個結構是否可以帶來其他結構不能帶來的新意。

三、肉身＝行動＝當下一刻

關於行動、身體與時間的交互關係，透過韋伯、梅洛龐蒂與奧古斯丁的理論引述，呂教授把這三者非常巧妙地結合在一起了。他的說法是：「行動在肉身裡、肉身在當下一刻裡、當下一刻在行動裡」。行動必須透過肉體才能表現出來，而肉體只能存乎當下，若脫離了任何當下時光，肉體的存在便不過是幻影而已。至於說轉瞬即逝的當下一刻，也必須展現在行動的流程當中。由是，社會學理論與現象學便結合在一起了。

前已提及，行動即文本與凝視即閱讀乃是呂教授在研究社會世界時的重要論點。這樣的一種說法，無疑已經把社會世界的存在當成一種符號意義的網絡。正是在如此的基礎上，索緒爾的語言學理論便取得了極為重要的地位，而索緒爾的基本命題—意義網絡的自主性—也就有了高度的重要性。

相較於高夫曼(Goffman)與布迪厄傾向把社會場域視為一種賽局的「動態」論點，「行動即文本」的「讀書人世界」乃是一種「靜態」的文人雅士活動。一般來說，從「動態」的角度來論述社會學，就會

認為生活世界的每種情境都充斥著勾心鬥角的明爭暗鬥，這樣的說法比較能吸引人。畢竟，一般人總是比較接受「行動」構成的生活世界，比較無法輕易地跳入「文本世界」的邏輯當中。然而，一旦世界處處充斥著競爭關係，連做愛這件事都帶有一較長短的意涵，這樣的社會學描述會不會有點失去了分寸？

對於索緒爾語言學理論的解讀，呂教授有一項非常重要的新見解：一般人比較會認為索緒爾的理論是由「差異」出發，呂教授卻認為二元對立並非消極的差異，反而具有積極的價值，原因就在於，二元對立乃是建基在相似性的基礎上。由此，人們便可以說符號學系統蘊含著價值系統，從而也是社會認同的意義系統。若依據如此的思考理路，符號學、價值觀、社會認同與意義體系便可說是糾結在同一個綿密的社會網絡當中了。

按呂教授的說法，本書第二章可說是非常重要的一章。若依筆者我的見解，雖然說第二章的論述軸心是布迪厄的理論論述，但其實真正的主旨卻是借用索緒爾的理論來批判布迪厄理論的一些缺點。呂教授認為，布迪厄的問題就在於取消了語言的自主性（呂炳強 2007: 91）。布氏之所以要取消語言體系的獨立性，目的當然是為了彰顯「實作」(practice)本身的千變萬化與無法確定。如此一來，靜態定型的符號學體系將永遠追不上實作本身的變化腳步。

若「肉身」、「世界」和「時間」是布迪厄採自梅洛龐蒂的符號環（呂炳強 2007: 69），那麼，布迪厄其實是把海德格存有與時間的關聯進一步強化，也就是把時間與實踐²擺在同一個水平一併討論。實作本身之所以會有千變萬化的狀況發生，乃是因為實作本身所具有的「急切性」(urgency)。當人們必須在一定的時間之內完成某件事的時候，時間的壓力與心理的壓力便會讓原本十分確定的事變得無法掌握，進而讓簡單易做的事變得無比棘手。由此可知，急切性會讓一切變得無法確定。正是在這個基礎上，布迪厄批判索緒爾符號學思考的

2 實踐即來自肉身的行動。

過於僵硬與不知變通。然而，即便說如此，對布迪厄來說，社會結構的存在仍然是無庸置疑的。此乃意味著，符號學體系仍可用於解釋社會關係網絡，畢竟，社會結構仍可說是一個由眾多符號模型組成的圓環，而秉性(disposition)符號學矩陣的符號循環的簡單性，便可說是習性(habitus)的底蘊（呂炳強 2007: 111）。

布迪厄的實作理論的過人之處，就是強調行動的急切性會讓施為者(agent)放棄連慣性，從而宣稱任何脫離實作的理論描述都是有問題的。我們可以看到，布氏又把「行動」擺在論述的前頭，認為「賽局」論點的描述比較適合用來描述社會現象。只不過，呂教授似乎仍比較傾向文雅的「讀書人」觀點，認為符號學體系的研究比較適合用於理解社會結構，也比較有利於各種理論之間的「視域融合」。亦因為如此，呂教授自然也就比較會支持索緒爾的論點。

四、社會世界的三個社會實在

根據呂教授的說法，社會世界乃是由三種社會實在所組成，也就是行動歷程、社會結構與象徵全域。行動歷程即行動的整個時間過程，若按索緒爾的說法，即可說是歷時性(diachrony)，呂教授則用斯多葛學派的說法指稱它：小科勞奴斯。社會結構指的是靜態的社會組成，按索緒爾的說法就是共時性(synchrony)，也就是社會學的首要研究對象。象徵全域乃是種種價值觀的匯聚地，指的則是一段與神聖事物交會的光陰，也就是冥思者進行靈修時的那一段玄思時間，藉此而有機會與神秘事物相遭遇。行動歷程乃是由一連串的當下一刻所構成；社會結構重資本³而輕價值⁴，強調社會構成的實然面向；象徵全域則重價值而輕資本，強調象徵領域的應然面向。這三種社會實在的相互關係，便是本書所要探討並解釋的論述重點。

3 此處的「資本」，指的是布迪厄論述社會場域時提及的各種資本。

4 此處的「價值」，指的即是索緒爾觀點中的價值。

象徵全域衍生出的價值觀既是行動歷程欲達到的目的，亦啓動了行動歷程的出現，因此行動歷程與象徵全域的關係便是社會世界的羅各斯，而此乃社會世界的存有學面向。社會行動與社會結構向來都是一種既互賴又互斥的關係，因此行動歷程與社會結構便會出現辯證的發展關係，也就是社會學常見的行動／結構的辯證，而此乃社會世界的知識論向度。最後，社會結構與象徵全域的關係也就是「資本面」與「價值面」的對峙關係，因此是一種二律背反的關係，而此乃社會世界的倫理學面向。

所謂的「科勞奴斯」，指的是一連串的奧古斯丁當下一刻（呂炳強 2007: 250），而奧古斯丁當下一刻不過是時間化了的梅洛龐蒂肉身（呂炳強 2007: 336）。大部分的行動者在採取行動的當下，不但不會把當下的一刻孤立出來，反而會自認為自己的行動歷程隸屬於一個綿延不絕的流程。恰因為如此，行動者大多都會從某種世界觀或價值觀的角度來看待自己的過去、現在與未來。於此，象徵全域便已開始發揮作用了。

呂教授表示：「象徵全域和社會結構就是在進入奧古斯丁當下一刻之前與之後的索緒爾—布迪厄說話網絡」（2007: 348）。此乃意味著，行動者一開始因為受到某種價值觀的影響而產生行動，接著便到社會結構當中爭奪各種資本，而這一整套進路便可說是索緒爾—布迪厄論述網絡。首先，行動歷程的參與者是先從奧古斯丁當下一刻出發。其次，通過一個網絡化的時間結構之後，行動者便只能看見一些經過篩選的社會實在。

行動歷程、社會結構與象徵全域的關係，構成了一個社會世界的循環：首先，梅洛龐蒂肉身會先通過一連串的奧古斯丁當下一刻，也就是進入小科勞奴斯的歷史主義時間。這樣的行動歷程由於必須不斷進行選擇，因此就會有尾隨著自由選擇而來的風險。接著，行動者便會進入玄思時間，亦即尼采的超人時間，於此時，一個完整的單向循環便出現了。象徵全域的引入，可以為行動／結構的困境覓得一絲出路，而這樣的一種出路無疑是正面與積極的出路。

宇宙的範圍儘管寬廣無比，但是，在宇宙之外肯定仍然存在著遙不可及的未知地域，而這塊領地便有可能是富有神靈奧秘的神聖地域，隱隱約約地在暗中指引著人們的行為指向，卻無法被人們的經驗直接察知。此種超越人類經驗領域的神聖地域，就可說是象徵全域的寓寄之處，為人類的行動歷程提供了各式各樣的羅各斯。

五、結語：在「行動」變成了 「空談」之後

在馬克思籌畫無產階級革命的時候，採取行動來改變社會乃是第一要務。可是，到了新馬克思主義的階段，這一群法蘭克福學派的成員紛紛都變成大學講堂的一員，多少都染上了一股中產階級習氣，而革命的對象也就回歸到「唯心」的精神層面。古典社會學理論對於「行動」的看重，在韋伯身上變得特別明顯，尤其是展現在他對於社會行動的闡述。然而，事過境遷，到了當代社會學理論的時候，社會學開始出現了「紙上談兵」的現象：諸如魯曼與哈伯馬斯所言的「溝通」(communication)、賈芬可所言的「交代」(accounts)、還是傅柯所言的「話語」(discourse)，即便說這些詞彙的含意甚寬，但就字面上的意義而言，這些術語都不再把重心放在「行動」上面，反倒是具有幾分「空口說白話」的意涵夾雜其中。

就魯曼的觀點而言，主體並不存在，存在的只有各式各樣的系統。是故，依據這樣的理論觀點，社會學的分析並不能從「主體」或「行動者」出發，因為它們並非社會的基本單元。由此可知，像呂教授一樣從行動者開始描述的社會學理論，遵循的是古典的社會學論點，仍然強調「行動」作為基本分析單元的重要性。只不過，由於大大挪用了索緒爾的符號學理論，呂教授把世界視為文本的「讀書人」作法，其實又再度讓「行動」變成了「紙上談兵」。就此點而言，呂教授便有點呼應了當代社會學理論的作法。

在「主體」取消了之後，「行動者」(actor)的地位連帶地有點搖

搖欲墜，必須以另一種面貌出現。畢竟，「行動者」這個詞似乎意味著行動者本人完全可以決定自己的所作所為，不會受到任何外在社會的影響。因此，布迪厄使用「施為者」(agent)來替換「行動者」此一詞彙，目的是為了強調「施為者」雖然具有能動性，有能力改變社會，但也會受到社會結構的牽制。賈芬可用「成員」(member)來替代「行動者」這個詞，直接指明行動者必然會受到某個組織規則的影響。只不過，成員們仍然具有能動性來彰顯甚或改變組織的規則。而傅柯取消了「主體」的位置，認為主體完全是「權力」塑造出來的產物。至於說魯曼的作法則更為基進，不僅是完全消解了「主體」與「行動者」的存在可能性，甚至直接就用「系統」來替代主體與行動者。依筆者之見，倘若呂教授的論述會有所瑕疵，就在於沒有積極回應或應用當代社會理論的論點。

如按魯曼的說法，行動者並不屬於社會系統的元素，也就是說，任何對於社會的描述，絕對不能從主觀意義的角度出發。原因就在於，任何進入社會層次的行動者，首先都要考量別人的意見，才有辦法進入社會的場域。至於說行動者的主觀意義賦予，則永遠是次要的事。依此見解，呂教授從行動者的角度來分析社會世界的作法，首先就必須回應此處魯曼提出的重大批判。然而，若就論述邏輯的連貫性與創意的整合而言，《凝視、行動與社會世界》無疑是一本十分具有原創性的著作，在社會學理論二手轉介盛行的今日華人學界，這本書更具有實質上的重要性。於此，筆者更期待呂教授接下來正在寫作中的另外兩本延續此一路數的著作。

參考文獻

葉啓政(2004)進出「結構—行動」的困境：與當代社會學理論論述對話（修訂二版）。台北：三民書局。

Bourdieu, Pierre (1990) *Logic of Practice*.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Garfinkel, Harold (1992) *Studies in Ethnomethodology*.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Luhmann, Niklas (1995) *Social systems*.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